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館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2 月 19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

608256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訴願標的，惟載有「……突然直接收到繳款罰單處分……開罰金額為三萬元的款項……備註 罰鍰繳款單號：2105613107356471」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檢附上開繳款單之民國（下同） 107 年 12 月 19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6082563 號裁處

書不服，且經本府法務局以電話向訴願人確認在案，並有該局 108 年 1 月 24 日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……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1 月 12 日於訴願人營業場所（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）查獲訴願人販售之「○○」，營養標示格式不符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25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

規定，以 107 年 12 月 19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6082563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

鑑，並限期 108 年 2 月 15 日前將違規產品全數改正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向本

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人未於訴願書簽名或蓋章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07 年 12 月 26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076091948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送達，有

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五、另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8 年 1 月 7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

10761056911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 107 年 12 月 19 日北市衛

食藥字第 1076082563 號裁處書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劉	昌	坪
委員	范	秀	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